上市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证券代码:00060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00060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 12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名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能开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建投能源、上市公司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600.SZ)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法定代表人	曹培玺
注册资本	美元肆亿伍仟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40000016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600003248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传真	010-66068830
联系电话	010-63228200

(二)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3391	51.98
2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096.5	15.77
3	中群发展有限公司	6750	15.00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610	5.80
5	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2250	5.00
6	中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50	5.00
7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652.5	1.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曹培玺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张廷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郭珺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胡建民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刘文成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李世棋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解建宁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龚建中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郑祥云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周立武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禹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潘建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中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苏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苏文斌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张怀铭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开发持有上市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11.SH)35.14%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减持建投能源股份之所得资金,将用于日后其它项目的投资发展。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建投能源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建投能源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建投能源股份94,208,262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26%。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建投能源股份86,628,462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8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华能开发持有的建投能源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权利及相关承诺。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华能开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建投能源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华能开发自2014年12月15日至2014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建投能源股份7,579,800股,占建投能源总股本的0.42%,卖出价格区间为9.65—9.90元。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华能开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建投能源股份61,126,537股,占建投能源当前总股本3.41%。具体如下表: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2014年7月	39,121,648	5.86—6.22
2014年9月	1,709,800	6.50—6.87
2014年10月	2,003,699	7.33—8.17
2014年11月	7,146,852	7.97—8.69
2014年12月1—16日	11,144,538	8.76—9.90

华能开发曾于2014年12月10日就自2012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8日期间的权益变动情况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前次及本次权益变动之外,华能开发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建投能源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4年 12月16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股票简称	建投能源	股票代码	000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数量: 94,208,262股 持股比例: 5.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变动数量: 7,579,800股 变动比例: 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4年 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0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原公告附件做出修订。修订后"1、授权委托书;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后。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其它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

如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将您的表决意见在相应的位置下打"√")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票数		
1	关于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	董事候选人:韩剑			
1.02	董事候选人:佘春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4年月日
有效期至:2014年月日

附注: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印或按照如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7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001	同煤投票	7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0元
1.01	董事候选人:韩剑先生	1.01元
1.02	董事候选人:佘春先生	1.02元
2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6.00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其中,议案1涉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开需对每位候选人逐个表决。议案1,1.01元-1.02元分别代表对议案组1项下的2位董事候选人,1.01元代表第1位董事候选人,1.02代表第2位董事候选人。如果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董事候选人选举中就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24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001)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2至6项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01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议案"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01	买入	3.00元	1股

3、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议案"公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01	买入	3.00元	2股

4、如果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3号议案"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01	买入	3.00元	3股

5、如果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第1号议案"关于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组(累积投票)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公司更换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韩剑先生	1.01元	200	100	50
董事候选人:佘春先生	1.02元		100	150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8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杨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杨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工作交接手续,且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之间亦无未决事项。

杨凯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杨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8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李科浚先生,非独立董事贾宏先女士因工作原因分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职务,且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已聘任了新的独立董事并拟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成员调整情况如下:

原成员设置			现成员设置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建忠	杨建忠、杨建国 张 虹、刘利剑 李科浚、张秋生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建忠	杨建忠、张 虹 刘利剑、田 洪 周绍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秋生	张秋生、杨建忠 杨建国 刘利剑 李科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绍朋	周绍朋、张 虹 刘利剑
审计委员会	刘利剑	刘利剑、杨建忠 贾宏先 张秋生 李科浚	审计委员会	刘利剑	刘利剑、杨建忠 王 杰、周绍朋 田 洪
提名委员会	李科浚	李科浚、杨建忠 刘利剑	提名委员会	田 洪	田 洪、杨建国 刘利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杨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一职,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推荐付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付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2015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石家庄分行以信用担保形式申请连续办理2015年度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进口信用证等业务),上述余额指业务金额扣除保证金或所质押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后的余额;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此次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2015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申请办理2015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具体业务以公司每次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此次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申请办理2015年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徐水支行")申请办理2015年度总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肆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内保外贷、票据、信用证业务),具体业务以公司每次与工商银行徐水支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此次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银行借款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办理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的银行借款业务,期限一年,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用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此次申请办理借款业务,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附件:

付强先生简历

付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4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付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4-074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塑集团")互相提供不超过一亿元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山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三年(具体见公司与山塑集团互保协议及公告)。

公司今接山塑集团通知,山塑集团以其控股子公司青岛通用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通用塑料")向银行申请,本公司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保协议提供质押担保的2,000万元银行借款,获得银行批准,借款期限一年。青岛通用塑料以其持有的30亩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同时其控股股东山塑集团及山塑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青岛通用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10日,注册地点:青岛市北区鞍山路32号,注册资本:101.5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静,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塑料制品、塑料原料及辅助材料。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山塑集团持有其60.6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财务状况

根据青岛通用塑料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365.81万元,负债总额4,247.5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247.53万元),净资产118.28万元,营业收入1,487.36万元,利润总额-55.98万元,净利润-55.98万元,无其他或有事项。截至2014年10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87.90万元,负债总额736.2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36.27万元),净资产51.63万元,营业收入2,066.62万元,利润总额-66.65万元,净利润-66.65万元,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担保内容及反担保措施

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保协议,为青岛通用塑料向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贷款以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青岛通用塑料以其持有的30亩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此外,山塑集团及山塑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中山塑集团第一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山塑集团2000万股股权(占山塑集团股权的20%)质押给本公司,已办理工商质押登记手续。根据山塑集团提供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塑集团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37,485.47 万元,负债总额220,433.59 万元,净资产117,051.88 万元,营业收入504,151.48 万元,利润总额12,461.52 万元,净利润10,260.90万元。

四、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山塑集团提供担保的2,000万元贷款山塑集团已偿还完毕。目前公司为山塑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担保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及风险提示

公司为山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按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上市公司披露程序。

山塑集团的银行贷款目前存在展期或续期行为,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存在担保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督促其到期及时偿还贷款,并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4-024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崔忠付先生、任兴洲女士已于2014年9月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未出席本次董事会。截至2014年12月16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6票。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无疑义。会议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审议华南分公司办理2015年度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为华南分公司向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或等值外汇非融资性保函的授信融资,授信有效期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授权董事长张建卫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了《关于审议西南分公司办理2015年度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为西南分公司向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或等值外汇非融资性保函的授信融资,授信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授权董事长张建卫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了《关于审议华东分公司办理2015年度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业务的议案》。同意为华东分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长宁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元)或等值外汇非融资性保函的授信融资,授信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并授权董事长张建卫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合营企业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按照出资比例(60%)向合营企业"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对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40%>增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978.51万元,总负债为449.42万元,净资产为5,529.09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5、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全资子公司中外运南京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外运南京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400万元,用于建设"外运发展南京空港物流中心(一期)"项目。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截至2014年9月30日, 中外运南京空港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793.37万元, 总负债为300.62万元,净资产为2,492.75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6、通过了《关于审议向全资子公司中外运空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外运空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购买上海祝桥空港工业区内土地(约112.41亩)。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外运空港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97.67万元,总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4,997.67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000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纯债分级A	中加纯债分级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4	00091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4]120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41		
份额级别	中加纯债分级A	中加纯债分级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01,221,333.25	171,938,357.87	573,159,691.1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193.29	17,070.66	31,263.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01,221,333.25	171,938,357.87	573,159,691.1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193.29	17,070.66	31,263.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01,235,526.54	171,955,428.53	573,190,955.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2,010.28	-	272,010.2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7%	-	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加纯债分级A(以下简称"纯债A")与中加纯债分级B(以下简称"纯债B")两级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基金管理人对2014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14日纯债A和纯债B符合相关认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对2014年12月15日的认购申请,按照"末日比例配售"原则进行部分确认。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bbn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每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设置一个过渡期,每个过渡期为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结束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份额纯债B的申购、赎回以及纯债A的申购等事宜,过渡期的具体操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3)本基金在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纯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纯债A第四次开放时,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每次一个工作日。纯债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在过渡期内开放其赎回、申购申请以及纯债A申购申请。纯债A不上市交易;纯债B暂不上市交易。在满足上市条件且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对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相关上市规定的程序后,决定纯债B上市交易,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过渡期第3个工作日结束后的纯债A份额超过纯债B份额余额的7/3倍,且同时纯债B份额